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主要交易

有關

(I) 收購書籍印刷之業務及資產；

及

(II) 認購可換股票據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分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得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相關業務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
| 附錄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釋 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OPUS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OPUS及Ovato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 「收購事項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該公佈」 | 指 | 獅子山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
| 「相關資產」 | 指 | 於收購協議日期由Ovato擁有並用於相關業務之相關資產，相關資產乃受限於收購事項 |
| 「澳交所」 | 指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相關業務」 | 指 | 於收購協議日期由Ovato經營之書籍印刷業務 |
| 「營業日」 | 指 | 並非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之週六、週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0) |
| 「換股價」 | 指 | 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4澳元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Ovato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Ovato向OPUS發行本金價值合共為2,5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 | 指 | OPUS向劉先生出售本金價值為2,0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 | 指 | 全部可換股票據分拆為兩份本金價值分別為2,000,000澳元及500,000澳元之可換股票據 |
| 「和解契據」 | 指 | OPUS、Opus Australia、Ovato及自願管理人就相關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之和解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 | 指 | Ovato與HP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就若干印刷機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相關負債」 | 指 | Ovato於相關業務方面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由OPUS根據收購協議承擔 |
| 「獅子山」 | 指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相關貸款」 | 指 | OPUS授予Ovato之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結清 |
| 「劉先生」 | 指 | 劉竹堅先生，本公司及獅子山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OPUS」 | 指 | OPUS Group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Opus Australia」 | 指 |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imited，其為Opus之全資附屬公司 |
| 「Ovato」 | 指 | Ovato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澳交所上市（ASX股份代號：OVT）但已於其後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退市 |
| 「Ovato集團」 | 指 | Ovato及其附屬公司 |
| 「Ovato股份」 | 指 | Ovato之普通證券 |
| 「Ovato被委任管理人」 | 指 | Ovato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被委任自願管理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OPUS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OPUS與Ovato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之完成 |
| 「自願管理人」 | 指 | FTI Consulting的Chris Hill、Ross Blakeley及Ben Campbell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澳元兌港元乃按1.00澳元兌5.3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劉竹堅

鄧紫瑩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徐景松

黎永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

東翼1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

(I)收購書籍印刷之業務及資產；

及

(II)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OPU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vato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OPU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vato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以及OPUS亦有條件同意承擔相關負債，初始總代價為8,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同日，OPUS及Ovat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PU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Ovato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亦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獅子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96,396,9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之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獅子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獅子山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之用，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相關業務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 Ovato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被委任自願管理人；(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就相關貸款訂立和解契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OPUS，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為OPUS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及
- (iii) Ovato，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OPU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vato有條件同意出售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而OPUS亦有條件同意承擔相關負債。有關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一節中披露。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8,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進一步披露之調整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OPUS通過重新分配澳獅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如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披露）加上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相關業務之管理賬目所示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5,700,000澳元（相當於約30,200,000港元）（「賬面淨值」）。賬面淨值由分別約為5,100,000澳元及600,000澳元之淨營運資金及非流動資產組成。約5,100,000澳元之淨營運資金是根據Ovato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僱員休假撥備。本公司認為，此等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00,000澳元，主要是廠房及設備。根據廠房及設備之樓齡、能力及狀況，結合目前市場上缺乏國際買家之情況，本公司認為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將與公平價值相當。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參考賬面淨值以得出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公平合理。初始代價相對於賬面淨值之溢價約為2,800,000澳元（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代價溢價」），是於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業務之規模、相關業務已建立之客戶／供應商網絡、相關業務的資深營運團隊以及構

成相關資產之機器的市值後釐定。本公司已參考重置成本模式，即倘若本公司在澳洲建立與相關業務規模相若之自身業務，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將不少於約2,800,000澳元。本公司根據以下因素得出估計建立成本：(i)培訓約70名員工涉資約500,000澳元；(ii)安裝機器、運輸成本及經營相關業務所需之每件關鍵機器之培訓成本約1,000,000澳元；(iii)購買營業場所之家具及固定裝置(包括工作站、櫥櫃、書架、儲藏櫃、倉儲貨架等)約200,000澳元；及(iv)購買資訊科技相關硬件(包括電腦、顯示器、電話系統、生產屏幕、伺服器)約800,000澳元。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參照賬面淨值得出之初始代價以及代價溢價為公平合理。

對初始代價之調整

OPUS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於合理可行之情況盡快(無論如何須於該日期後之二十個營業日內)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原則及政策就相關業務編製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於完成賬目發出後的兩個營業日內，OPUS須編製一份報告(「完成報告」)，載列相關業務之營運資金(即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之總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僱員撥備、流動應計費用、流動撥備及非流動撥備之總額之數)之計算。

初始代價可於完成賬目及完成報告獲Ovato最終接納、同意或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釐定之最早日期(「完成賬目結算日期」)作出以下調整：

- (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7,100,000澳元(相當於約37,6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增加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
- (i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及少於或等於7,100,000澳元(相當於約37,6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按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超過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金額增加；
- (iii)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少於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按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少於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金額減少；及
- (iv) 倘若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等於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將不作調整。

於完成賬目結算日期後之十個營業日內：

- (a) 倘若初始代價按照上文(i)或(ii)調整，OPUS必須以現金向Ovato支付初始代價之增加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若初始代價按照上文(iii)調整，Ovato必須以現金向OPUS償還初始代價之減少金額。

鑑於Ovato被委任管理人及訂立和解契據，OPUS並未簽發完成賬目或完成報告。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收到出售與相關貸款相關的抵押物業之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抵押物業獲解除後，自願管理人、Ovato及Ovato集團各成員均已同意解除OPUS(其中包括)與收購協議有關之所有申索，包括與調整初始代價有關之任何申索。此外，按照相關業務之管理賬目(完成賬目將據此編製)所示，完成營運資金之金額約為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因此初始代價將不作調整而董事因此認為未經調整之初始代價為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一節。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受限於並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i) 若干經營相關業務之僱員(如收購協議所訂明)已接納OPUS之僱傭建議；
- (ii) OPUS已收到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各交易對手方對收購協議中規定之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相關交易發出之書面同意(按OPUS在合理行事之情況所接納之條款進行，倘若交易對手方要求，則由OPUS及／或Ovato簽訂)；
- (iii) 重續若干現有業務／租賃合約，以及OPUS已收到收購協議中訂明之相關業務之若干現有業務／租賃合約之轉讓契諾之對應本；
- (iv) Ovato獲得其融資方對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同意；
- (v) 已收到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之通知，表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不擬反對收購事項；及
- (vi) 並無發生收購協議中訂明之重大不利變動(「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

條件(i)至(v)只能由OPUS及Ovato以書面協議豁免。條件(vi)只能由OPUS以書面形式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若有任何先決條件(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除外)出現下述情況，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變為無法達成，並且於發出先決條件已變為無法達成之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並無獲豁免；或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經達成而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不再達成。

倘若無重大不利變動條件出現以下情況，OPUS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Ovato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

- (a) 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時間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變為無法達成以及並無獲豁免。

終止後，收購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其他方負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任何明文規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款；或
- (ii) 對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

收購事項完成

由於收購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豁免，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已交付予OPUS，相關業務亦已由OPUS營運及控制。

其他主要條款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

- (i) 於允許之範圍內，Ovato須其於每份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向OPUS授出許可，許可期為收購事項完成起至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天止；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OPUS必須向Ovato預先支付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作為每份該等協議餘下期限之一筆過付款，最高金額為3,800,000澳元(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HP預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每份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之前一天（或於Ovato及OPUS各自協定之其他日期），Ovato將向OPUS轉讓其於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而OPUS將接受有關轉讓（「HP轉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HP預付款之未償還金額為2,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而HP轉讓已完成。HP預付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一節內披露。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OPUS，作為認購人；及
- (ii) Ovato，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OPU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Ovato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價值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價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

認購款項將由OPUS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以收購事項完成為前提及條件。

上述條件只能通過OPUS及Ovato之書面協議而獲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Ovato及OPUS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於該日終止，惟(a)根據任何明文規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款；或(b)於該日之前產生之權利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價值： 2,500,000澳元

發行價： 2,500,000澳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轉讓： 未經Ovato之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讓與或轉讓。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Ovato發出換股通知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之票據證明書，要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發行換股股份時或之前，Ovato必須向澳交所申請並盡全力於換股日期及其後獲得換股股份之正式報價。

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4澳元，惟於發生若干事件（如Ovato股份之合併或拆分、回購Ovato股份、Ovato股份之紅利發行以及以低於當時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Ovato股份）時，可作出慣常的反攤薄調整。

初始換股價乃由OPUS與Ovato於參考Ovato股份之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初始換股價較：

- (i) Ovato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澳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澳元溢價16.7%；
- (ii) Ovato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23澳元，溢價13.8%；及

董事會函件

(iii) Ovato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Ovato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5,179,000澳元除以該日已發行之121,613,855股Ovato股份(如Ovato之半年度報告所披露)計算) 0.21澳元，折讓33.3%。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後，Ovato將向OPUS配發及發行17,857,142股換股股份，此相當於(i) Ovato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及(ii) Ovato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2.8%。

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換股股份，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任何零碎換股股份將略去不計。

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換股股份將於換股日期以繳足方式發行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自換股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Ovato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前贖回或換股，否則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贖回。

不作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亦不擬由Ovato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報價。

OVATO之資料

Ovato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澳交所股份代號：OVT)。因Ovato未能繳付年度上市費用，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自澳交所退市。

截至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Ovato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目錄印刷、雜誌及報紙印刷以及包裝印刷。Ovato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全國各地開展業務，其印刷客戶包括當地一些最大及最知名之零售品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Ovato由Sayman Pty Limited(作為Lindsay Hann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indsay Hannan、James Michael Hannan、Michael Ashton Hannan、Richard Ashton Charles O'Connor及Adrian Thomas O'Connor(統稱「Hannan家族」)控制，彼等合共持有Ovat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及(ii)Ovato及Hannan家族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獅子山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有關相關貸款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OPUS向獨立第三方收購Ovato獲授而未償還貸款金額為4,860,000澳元（相當於約25,800,000港元）之非循環融資，並向Ovato提供5,140,000澳元（相當於約27,2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餘下之可換股票據及須予償還之HP預付款外，相關貸款已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悉數結清而並無OPUS向Ovato提供之貸款為並未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一節。

相關業務、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資料

相關業務是指Ovato於收購協議日期在位於168 Cross Keys Road, Salisbury South, SA 5106之處所開展之書籍印刷業務，其運用相關資產及錄得相關負債（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

相關資產包括用於開展相關業務之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Ovato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及域名中之權利及所有權。

相關負債包括於相關業務之經營過程中產生之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僱員權益、若干業務／租賃／融資合約之履行。

根據相關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應佔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 | 千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767澳元 (約4,065港元) | 1,006澳元 (約5,332港元)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767澳元 (約4,065港元) | 1,006澳元 (約5,332港元) |

根據相關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9,900,000澳元（相當於約52,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相關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升市場份額之良機。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與多家知名出版商建立之業務聯繫，並鞏固其於澳洲書籍印刷業之雄厚地位。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之收入來源並與之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支持其於澳洲印刷業之進一步發展。

截至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為OPUS提供可以酌情通過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獲得Ovato股權之機會（倘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倘若進行換股，Ovato將由OPUS擁有12.8%股權而Ovato將作為本集團之一項投資入賬。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Ovato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包括目錄及雜誌印刷、包裝及直接分銷業務。Ovato之商業印刷業務以其在澳洲之重要國內租賃場所提供廣泛之印刷解決方案。此等地點包含寶貴之熱套筒紙及單張紙印刷設備以及裝訂及郵件倉庫能力。此外，Ovato與澳洲若干關鍵藍籌客戶保持長期關係。除了通過與藍籌客戶建立新關係而實現自然增長外，亦可通過擴大服務範圍而把握此多元化長期客戶群的潛在商機。認購事項讓本公司擁有成為Ovato之股東的彈性，並將業務從傳統之書籍印刷多元化發展至在澳洲擁有所有現成之長期關係關鍵藍籌客戶的商業印刷業務。此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聯繫網絡，並擴大其在澳洲印刷業務之全國版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本公司無意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一節。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其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作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初始代價。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原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9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00,000澳元）或約57.2%將用於藉購買機器以擴張產能及提升效率。本公司擬動用約(a) 7,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00,000澳元）購買三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和一台印前機以取代低效率且引致較高保養成本從而影響表現的若干現有機器；及(b) 3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600,000澳元）購買一台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及倉儲設備，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減少訂裝相關的分包工作；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3,300,000澳元）或約24.1%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IPALM」）平台。本集團擬升級其ERP系統及IPALM平台以改善其整體功能，從而將生產及營運效率發揮到最高，以及增強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範疇。有關整體升級將涉及為本集團的倉庫購買及安裝設備，例如同伺服器、無線網絡及射頻識別設備，以及開發及／或購買能夠整合至其ERP系統及IPALM平台的軟件及新應用程式；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00,000澳元）或約8.7%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有關改進或會包括對本集團現有設施的提升或遷至更寬敞的場所；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400,000澳元）或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00,000港元。參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金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為當時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10港元之中間點）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後披露）的差異，本公司已按與年報所披露而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年報日期，已按年報所載方式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7,000,000港元。

誠如年報中所披露，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政府機構以及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的印刷需求減少，本集團已押後購置其餘機械的計劃。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印刷業以及當地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採取更保守的方針，有效和高效地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促進其長遠利益及發展。於年報日期，本公司計劃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公佈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3,700,000澳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於該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及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 | 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之原訂分配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概約百萬港元 |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 於該公佈日期 之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 於該公佈日期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議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
| 購置機器 | 41.9 | 38.0 | 19.8 | 18.2 | - |
| ERP系統及IPALM平台升級 | 17.7 | 16.0 | 16.0 | - | - |
| 擴充倉儲設施及／或 精簡印刷設施 | 6.4 | 5.8 | 4.5 | 1.3 | -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7.3 | 6.7 | 6.7 | - | - |
| 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 部分初始代價 | - | - | - | - | 19.5 |
| 總計 | 73.3 | 66.5 | 47.0 | 19.5 | 19.5 |

除上述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其中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地方及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已押後購置額外機械的計劃。本公司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購置Ovato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數碼印刷機、印刷機、裝訂機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預計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目前之印刷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本公司實現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擴充產能及提高效率之計劃。

董事會確認，於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更改為公平合理，因為本公司可藉此而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而有關更改大致符合招股章程所述擴充產量之擬議計劃，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及與相關貸款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亦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獅子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96,396,9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之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獅子山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獅子山發出之書面股東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與OVATO被委任管理人有關之其他事項

謹此提述(i)獅子山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相關貸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vato被委任管理人；(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契據。及(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

經完成盡職調查以及Ovato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提交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確認書後，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OPUS已向Ovato提供9,600,000澳元(相當於約50,900,000港元)之相關貸款；(ii)認購由Ovato發行本金價值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向Ovato支付總額為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之HP預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初，Ovato向本集團表示，因材料成本上漲及舊有成本問題，其現金流量出現突如其來之倒退，惟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更多細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Ovato宣佈，由於市場環境持續波動，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舊有成本問題持續影響Ovato，其被委任自願管理人並即時生效。Ovato的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自澳交所退市。

鑑於情況變化及與自願管理人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OPUS、Opus Australia、Ovato及自願管理人訂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PUS及Opus Australia同意出售與相關貸款相關的抵押物業，並以出售所得款項結清相關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貸款已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結清而本集團已收到25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港元)之提前終止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取得Ovato同意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轉讓本金價值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後，OPUS與劉先生完成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OPUS以2,000,000澳元之代價向劉先生出售本金價值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以現金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OPUS繼續持有本金價值為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鑑於Ovato被委任管理人及其股份自澳交所退市，本公司不擬行使其轉換本金價值為500,000澳元的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的選擇權。本公司一直與自願管理人討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償還事宜。

另外，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OPUS向Ovato支付金額為3,100,000澳元（相當於約16,400,000港元）之HP預付款，以轉付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應付費用（「HP費用」），而Ovato將其於每份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授予OPUS，許可期為收購事項完成起至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天止。原本按計劃於緊接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Ovato及OPUS須完成HP轉讓，以促成OPUS接受於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義務。然而，如上所述隨著Ovato向本集團表示其現金流量出現突如其來之倒退，為了確保自身於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下使用設備之權利，OPUS與Ovato及HP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商討並全體同意較原定計劃提前完成HP轉讓。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OPUS成為了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下之承租人，並接受了於該等HP設備租賃協議中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儘管HP轉讓已完成，惟鑑於OPUS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Ovato支付了HP預付款，Ovato同意代替OPUS繼續進行HP費用之轉付，直至HP預付款用盡為止。其後，Ovato已代替OPUS作出了一次HP費用每月付款。自Ovato被委任自願管理人後，Ovato並無支付任何HP費用，有關HP費用一直由OPUS自行結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之HP預付款餘額約為2,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鑑於Ovato並無動用HP預付款來支付HP費用，Ovato應將未動用之HP預付款歸還予OPUS。本集團一直與自願管理人就該等未動用之HP預付款還款進行討論。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評估，由於(i)收購事項完成乃於Ovato被委任管理人之前發生；及(ii) HP轉讓已正式完成，董事認為，Ovato被委任管理人並無對本公司於相關業務及相關資產之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然而，雖然本公司一直與自願管理人就結清餘下可換股票據及HP預付款進行討論，惟由於可換股票據及HP預付款並無以Ovato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認為，餘下可換股票據及未動用之HP預付款之可收回成數甚低。訂立和解契據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旨在減低本集團於Ovato之信貸風險。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及未動用之HP預付款約2,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370,800,000港元之約0.7%及4.1%，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款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將不大。視乎與自願管理人之進一步討論，董事將與本集團核數師就餘下可換股票據及未動用之HP預付款之可收回成數作進一步商議，並考慮是否需要按照本集團之適用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相信有需要就收購事項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就Ovato被委任管理人對本集團的影響尋求法律意見。並將與法律顧問一同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及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把Ovato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投資者。

額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閱覽。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鏈接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年報(第54至1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2/2020040201890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年報(第48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1020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第48至1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1015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8至2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4/202209140050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29,616,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之租賃負債約29,121,000港元，以及就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之商業協議所動用銀行擔保約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來自有關協議之申索。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債務聲明日期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8%及8.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主要原因如下：

- (1) 各種企業項目產生之單次專業費用；
- (2) 澳洲政府不再提供以支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澳洲企業的「留職補貼」計劃；及
- (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預計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書籍印刷部門中發掘協同效益之機遇，以更好地服務繼續引領在地書籍印刷需求之悅讀書籍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隨著管理團隊應對國內營運環境中之供應限制及勞動力短缺之挑戰，專注於管控本公司各領域之持續成本上漲將會是關鍵要務。

以下為II-1至II-35頁所載目標業務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OVATO LIMITED書籍印刷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有關Ovato Limited之書籍印刷業務(「目標業務」)載於第II-4至II-3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35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業務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Ovato Limited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通函內容負責，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於有關年度，目標業務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或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目標業務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該貨幣亦為目標業務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收益 | 5(a) | 30,784 | 34,316 | 32,717 |
| 直接經營成本 | | (26,666) | (29,400) | (28,943) |
| 毛利 | | 4,118 | 4,916 | 3,774 |
| 其他收入 | 5(b) | 425 | 314 | 377 |
| 銷售及發行成本 | | (1,477) | (1,512) | (1,383) |
| 行政費用 | | (3,635) | (4,002) | (3,439) |
| 財務費用 | 6 | (577) | (483) | (33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1,146) | (767) | (1,006)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u>(1,146)</u> | <u>(767)</u> | <u>(1,006)</u> |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686 | 566 | 493 |
| 使用權資產 | 12 | 9,047 | 7,996 | 3,99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18 | 31 |
| | | <u>9,733</u> | <u>8,580</u> | <u>4,521</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 | 3,421 | 3,088 | 3,76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 | 6,518 | 4,733 | 7,28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 | 104 | 179 | 3,1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 | 1 | 15 |
| | | <u>10,044</u> | <u>8,001</u> | <u>14,19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4,008 | 1,303 | 2,765 |
| 租賃負債 | 17 | 3,531 | 4,203 | 4,404 |
| 撥備 | 18 | 1,477 | 1,362 | 1,620 |
| | | <u>9,016</u> | <u>6,868</u> | <u>8,78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28</u> | <u>1,133</u> | <u>5,40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761</u> | <u>9,713</u> | <u>9,92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6,708 | 4,406 | 58 |
| 撥備 | 18 | – | 194 | – |
| | | <u>6,708</u> | <u>4,600</u> | <u>58</u> |
| 資產淨值 | | <u>4,053</u> | <u>5,113</u> | <u>9,865</u> |
| 母公司投資淨額 | 19 | <u>4,053</u> | <u>5,113</u> | <u>9,865</u> |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

| | 母公司 投資淨額 千澳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5,555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146) |
| 向母公司分派 | <u>(356)</u>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4,05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767) |
| 母公司之出資 | <u>1,827</u>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5,113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1,006) |
| 收購事項完成前母公司之出資(附註2.1) | 1,350 |
| 收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之出資(附註2.1) | <u>4,408</u>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u><u>9,865</u></u> |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附註 |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146) | (767) | (1,006) |
| 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6 | 483 | 3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 | 222 | 19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 | 3,798 | 4,067 |
| 存貨撇減 | 7 | 17 | 40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7 | (3) | -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7 | 3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29 | 3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79 | 3,782 | 4,00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982) | 1,710 | (5,504) |
| 存貨減少/(增加) | 1,138 | 316 | (1,0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53 | (2,705) | 1,462 |
| 撥備(減少)/增加 | (64) | 79 | 6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024 | 3,182 | (1,05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60) | (131) | (12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18) | (13)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60) | (149) | (139)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 (3,031) | (4,377) | (4,215) |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577) | (483) | (335) |
| 向母公司分派 | (356) | - | - |
| 收購事項完成前母公司之出資 | - | 1,827 | 1,350 |
| 收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之出資 | - | - | 4,40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964) | (3,033) | 1,2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 - | 14 |
|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1 | 1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1 | 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 1 | 15 |

隨附的附註是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環球」），一家位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OPUS Group Pty. Ltd.（「OPUS」），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澳獅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Ovato Limited（「Ovato」），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與OPUS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OPUS有條件同意收購，而Ovato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澳洲之書籍印刷業務（「目標業務」）（該收購交易稱為「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目標業務之財務業績自其時起已綜合入賬至澳獅環球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位於168 Cross Keys Road, Salisbury South, SA 5106。於完成日期前，目標業務是Ovato的一個業務單位。

2.1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

由於目標業務過去並非單一實體且與Ovato合併，因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載列母公司投資淨額而非股東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投資淨額為Ovato於目標業務的累計權益。於完成日期，母公司投資淨額5,335,000澳元（即Ovato於目標業務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累計權益）由澳獅環球收購並轉讓至澳獅環球。此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投資淨額為澳獅環球於目標業務之累計權益。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貫徹應用附註2.3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目標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2,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目標業務之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目標業務選擇披露不屬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聲明**」)亦獲修訂，以說明目標業務如何應用「四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聲明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目標業務重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須以某種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亦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該等項目須以無法透過直接觀察得知之貨幣金額計量，並因而必須作出估計。在此情況，目標業務估計得出之會計估計乃為達成會計政策所載之目的。會計估計涉及以最近期且可靠之資料進行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獲保留，並獲得額外澄清。

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目標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估計餘值：

| | |
|----------|------------------|
| 廠房及設備 | 2至10年 |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 5年 |
| 租賃裝修 | 2-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3至5年 |

資產之折舊方法、估計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目標業務，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c)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上(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目標業務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若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目標業務將把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按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業務就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業務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業務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業務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目標業務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業務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法，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業務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業務的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業務假設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目標業務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業務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目標業務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目標業務有合理及可作支持的資料以展示更滯後的信貸減值準則乃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財務負債

目標業務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其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目標業務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額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業務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惟歷史財務資料訂明者除外。

(f) 租賃**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目標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更改。

目標業務作為承租人**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目標業務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目標業務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以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廠房及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業務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業務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目標業務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目標業務在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目標業務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目標業務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業務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由於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業務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業務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目標業務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目標業務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目標業務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業務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h)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目標業務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目標業務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耗；
- 目標業務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目標業務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業務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即出版商)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目標業務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支付。

倘若客戶在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貨品，則目標業務與客戶的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贈。批量回贈產生可變代價。目標業務使用最可能回贈金額方法估計預期的批量回贈，並在確認銷售時下調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及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j) 僱員福利**(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若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支付的金額確認。

僱員福利責任的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款項。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假及年假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彼等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的經驗及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作出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目標業務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支付。目標業務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目標業務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業務可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支付供款後，目標業務再無進一步的支付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l) 所得稅

目標業務為一個業務單位而並非一個獨立報告實體，所得稅由目標業務母公司承擔。並無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向目標業務分配所得稅。

(m)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目標業務方有關連：

- (i) 對目標業務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目標業務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目標業務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目標業務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實體與目標業務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與目標業務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與目標業務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目標業務或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目標業務或目標業務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n) 分部資料

目標業務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目標業務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目標業務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目標業務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是基於（如合適）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評估。目標業務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ii) 存貨撇減

存貨撇減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經考慮近期銷售經驗、存貨的賬齡及影響存貨過時的其他因素評估撇減水平。

(i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劃分的收益分析。除目標業務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之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理資料

目標業務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澳洲之外部客戶，目標業務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目標業務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客戶A | 5,085 | 5,900 | 5,316 |
| 客戶B | * | 4,612 | 4,482 |
| 客戶C | 3,774 | * | * |
| 客戶D | 3,751 | 4,770 | 6,043 |
| 客戶E | 3,483 | 3,431 | * |
| 客戶F | * | * | 4,384 |

* 於有關年度，該等客戶之收益低於目標業務總收益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對目標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貨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30,784 | 34,316 | 32,717 |

履約責任於交付目標業務產品後達成。

目標業務已對其貨品銷售應用可行權宜之法，因此並不披露目標業務在履行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之現行貨品銷售合約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

(b) 對目標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廢料回收 | 403 | 306 | 374 |
| 其他 | 22 | 8 | 3 |
| | 425 | 314 | 377 |

6 財務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577 | 483 | 335 |

7 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0,512 | 11,884 | 11,3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1及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264 | 222 | 196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附註12及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3,719 | 3,798 | 4,067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9 | 3 |
| 存貨撇減 | 46 | 17 | 40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22(c)) | (3) | (3) | —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0 | 3 | — |
| 員工福利開支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 6,894 | 7,719 | 7,584 |
| —退休金 (附註) | 512 | 518 | 497 |

附註：目標業務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目標業務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目標業務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年度，目標業務並無任何董事。

9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為一個業務單位而並非一個獨立報告實體，所得稅由目標業務母公司承擔。誠如附註2.3(1)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有關年度，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有關年度，目標業務並無派付或宣佈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千澳元 | 租賃裝修 千澳元 | 電腦設備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26,512 | 156 | 3,081 | 2,510 | 32,259 |
| 添置 | 57 | – | 9 | 24 | 90 |
| 出售／撤銷 | (1,282) | – | – | (12) | (1,294)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5,287 | 156 | 3,090 | 2,522 | 31,055 |
| 添置 | 122 | – | – | 9 | 131 |
| 出售／撤銷 | (789) | – | (63) | (400) | (1,252)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4,620 | 156 | 3,027 | 2,131 | 29,934 |
| 添置 | 77 | – | – | 49 | 126 |
| 出售／撤銷 | (142) | – | – | (3) | (145)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4,555 | 156 | 3,027 | 2,177 | 29,9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25,885 | 152 | 2,918 | 2,432 | 31,387 |
| 年內支出 | 140 | 1 | 95 | 28 | 264 |
| 出售／撤銷 | (1,282) | – | – | – | (1,282)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4,743 | 153 | 3,013 | 2,460 | 30,369 |
| 年內支出 | 147 | 1 | 48 | 26 | 222 |
| 出售／撤銷 | (789) | – | (34) | (400) | (1,223)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4,101 | 154 | 3,027 | 2,086 | 29,368 |
| 年內支出 | 169 | 1 | – | 26 | 196 |
| 出售／撤銷 | (142) | – | – | – | (142)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4,128 | 155 | 3,027 | 2,112 | 29,422 |
| 賬面淨額：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544 | 3 | 77 | 62 | 686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519 | 2 | – | 45 | 56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7 | 1 | – | 65 | 493 |

12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澳元 | 租賃機器 千澳元 | 總計 千澳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1,153 | – | 11,153 |
| 添置 | – | 11,651 | 11,651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1,153 | 11,651 | 22,804 |
| 添置 | – | 27 | 27 |
| 租賃條款修改 | 2,720 | – | 2,720 |
| 租賃合約到期 | – | (87) | (87)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3,873 | 11,591 | 25,464 |
| 添置 | – | 68 | 68 |
| 租賃合約到期 | – | (76) | (7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873 | 11,583 | 25,456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0,038 | – | 10,038 |
| 年內支出 | 744 | 2,975 | 3,719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782 | 2,975 | 13,757 |
| 年內支出 | 1,052 | 2,746 | 3,798 |
| 租賃合約到期 | – | (87) | (87)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834 | 5,634 | 17,468 |
| 年內支出 | 1,360 | 2,707 | 4,067 |
| 租賃合約到期 | – | (76) | (7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194 | 8,265 | 21,459 |
| 賬面淨額：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371 | 8,676 | 9,047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039 | 5,957 | 7,996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679 | 3,318 | 3,99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 21 | 29 | 96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9 | 9 | 6 |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662 | 605 | 502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00</u> | <u>5,503</u> | <u>5,154</u> |

於有關年度，目標業務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初步為期3至17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業務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17及22(d)。

13 存貨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原料 | 3,171 | 2,729 | 2,935 |
| 在製品 | 250 | 359 | 825 |
| | <u>3,421</u> | <u>3,088</u> | <u>3,760</u> |

14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521 | 4,733 | 7,287 |
| 減：減值撥備 | (3) | - | - |
| | <u>6,518</u> | <u>4,733</u> | <u>7,287</u>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0至30天 | 2,776 | 2,722 | 5,732 |
| 31至60天 | 1,835 | 997 | 874 |
| 61至90天 | 941 | 578 | 385 |
| 91至120天 | 233 | 196 | 112 |
| 超過120天 | 733 | 240 | 184 |
| | <u>6,518</u> | <u>4,733</u> | <u>7,287</u> |

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

管理層認為，由於貿易應收賬款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並無就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存貨按金 | - | 160 | - |
| 預付款項(附註) | 104 | 19 | 3,129 |
| | <u>104</u> | <u>179</u> | <u>3,129</u> |

附註：根據該協議，澳獅環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向Ovato支付合共3,128,000澳元之預付款項，以結算若干租賃機器之未來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機器於剩餘租期之租賃負債為3,725,000澳元。Ovato應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條款向出租人支付上述租賃機器之剩餘租賃負債。管理層認為，在Ovato結清與出租人之相關未付租賃付款之前，上述結清安排並不解除目標業務之3,725,000澳元之租賃負債承擔。因此，上述3,725,000澳元之金額已列入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之已確認租賃負債中。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56 | 980 | 1,186 |
| 應計款項 | 452 | 323 | 1,579 |
| | <u>4,008</u> | <u>1,303</u> | <u>2,765</u>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0至30天 | 1,679 | 927 | 1,175 |
| 31至60天 | 747 | 53 | 11 |
| 61至90天 | 419 | - | - |
| 91至120天 | 418 | - | - |
| 超過120天 | 293 | - | - |
| | <u>3,556</u> | <u>980</u> | <u>1,186</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為7至60天。

17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流動 | 3,531 | 4,203 | 4,404 |
| 非流動 | 6,708 | 4,406 | 58 |
| | <u>10,239</u> | <u>8,609</u> | <u>4,462</u> |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千澳元 | 利息 千澳元 | 現值 千澳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3,954 | 423 | 3,531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 3,210 | 268 | 2,942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3,768 | 2 | 3,766 |
| | <u>10,932</u> | <u>693</u> | <u>10,239</u>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4,537 | 334 | 4,203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 4,393 | 11 | 4,382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25 | 1 | 24 |
| | <u>8,955</u> | <u>346</u> | <u>8,609</u>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4,417 | 13 | 4,404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 44 | 2 | 42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16 | - | 16 |
| | <u>4,477</u> | <u>15</u> | <u>4,462</u> |

18 撥備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流動 | | | |
|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 667 | 701 | 701 |
|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 612 | 661 | 720 |
| 租賃修葺撥備 | 198 | – | 199 |
| | <u>1,477</u> | <u>1,362</u> | <u>1,620</u> |
| 非流動 | | | |
| 租賃修葺撥備 | – | 194 | – |
| | <u>1,477</u> | <u>1,556</u> | <u>1,620</u> |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若干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原因為目標業務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

租賃修葺乃有關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有關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

19 母公司投資淨額

目標業務之母公司投資淨額及其於有關年度之變動情況於母公司投資淨額變動表中呈列。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業務於有關年度與有關人士達成以下交易：

| 實體 | 與目標業務 之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Ovato | 母公司 | 銷售 | 23 | 3 | 45 |
| | | 購置 | 752 | 406 | 276 |
| | | 分包費用 | 398 | – | – |
| | | | <u>1,477</u> | <u>1,556</u> | <u>1,620</u> |

21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 |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澳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619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 (3,031) |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 (577) |
| | (3,608) |
| 其他變動： | |
| 新訂立租賃 | 11,651 |
|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 (附註6) | 577 |
| | 12,228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239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 (4,377) |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 (483) |
| | (4,860) |
| 其他變動： | |
| 訂立之新租賃 | 27 |
| 租賃條款之修改 | 2,720 |
|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 (附註6) | 483 |
| | 3,230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8,609 |
| 現金流量變動： |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 (4,215) |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 (335) |
| | (4,550) |
| 其他變動： | |
| 新訂立租賃 | 68 |
|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 (附註6) | 335 |
| | 403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4,462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之詳情：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為使用生產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11,651,000澳元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續簽使用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入賬列作租賃修改。於租賃修改日，2,747,000澳元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為使用生產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68,000澳元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增加。

22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業務因其經營業務而面對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目標業務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目標業務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其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a) 外匯風險

目標業務就並非以其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目標業務之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及英鎊（「英鎊」）。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目標業務的外幣計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資產 | | | |
| 英鎊 | 1,638 | 857 | 1,594 |

敏感度分析

根據上述風險，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倘若英鎊貶值10%或升值5%，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目標業務虧損以及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變動。百分比變動為重要貨幣的預期整體波幅，其基於管理層經考慮各年最後6個月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對合理可能波幅的評估。

| |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虧損 (減少)增加 千澳元 | 母公司 投資淨額 增加(減少) 千澳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英鎊 | 5% | (82) | 82 |
| | (10%) | 164 | (164) |
| 二零二一年 | | | |
| 英鎊 | 5% | (43) | 43 |
| | (10%) | 86 | (86) |
| 二零二二年 | | | |
| 英鎊 | 5% | (80) | 80 |
| | (10%) | 159 | (159)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目標業務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目標業務監察當前的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務求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目標業務的主要利率風險源自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目標業務面對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目標業務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

由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極微，管理層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就銀行結餘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目標業務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風險，目標業務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面對佔應收款項總額約59%、57%及68%之首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

目標業務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適當。目標業務按個別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目標業務於各報告日審視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目標業務一直沿用以往年度的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目標業務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目標業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及參考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載入前瞻性信息。

目標業務根據基於共同基準之客戶賬齡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 |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千澳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澳元 | 賬面淨額 千澳元 | 信貸減值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評估 | | | | | |
| 未逾期 | 0% | 5,517 | – | 5,517 | 無 |
| 已逾期： | | | | | |
| 1至30天 | 0% | 140 | – | 140 | 無 |
| 31至60天 | 0% | – | – | – | 不適用 |
| 61至90天 | 0% | 62 | – | 62 | 無 |
| 90天以上 | 0.003% | 802 | 3 | 799 | 無 |
| | | <u>6,521</u> | <u>3</u> | <u>6,518</u>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評估 | | | | | |
| 未逾期 | 0% | 4,231 | – | 4,231 | 無 |
| 已逾期： | | | | | |
| 1至30天 | 0% | 259 | – | 259 | 無 |
| 31至60天 | 0% | 3 | – | 3 | 無 |
| 61至90天 | 0% | – | – | – | 不適用 |
| 90天以上 | 0% | 240 | – | 240 | 無 |
| | | <u>4,733</u> | <u>–</u> | <u>4,733</u>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評估 | | | | | |
| 未逾期 | 0% | 6,727 | – | 6,727 | 無 |
| 已逾期： | | | | | |
| 1至30天 | 0% | 195 | – | 195 | 無 |
| 31至60天 | 0% | 135 | – | 135 | 無 |
| 61至90天 | 0% | 47 | – | 47 | 無 |
| 90天以上 | 0% | 183 | – | 183 | 無 |
| | | <u>7,287</u> | <u>–</u> | <u>7,287</u> | |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 | | 總計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於七月一日 | 6 | 3 | - | - | - | - | 6 | 3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3) | (3) | - | - | - | - | (3) | (3)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u>3</u> | <u>-</u> | <u>-</u> | <u>-</u> | <u>-</u> | <u>-</u> | <u>3</u> | <u>-</u> | <u>-</u>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業務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目標業務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目標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

| | 賬面值 千澳元 |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元 |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澳元 |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澳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56 | 3,556 | 3,556 | - |
| 租賃負債 | 10,239 | 10,932 | 3,954 | 6,978 |
| | <u>13,795</u> | <u>14,488</u> | <u>7,510</u> | <u>6,978</u>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80 | 980 | 980 | - |
| 租賃負債 | 8,609 | 8,955 | 4,537 | 4,418 |
| | <u>9,589</u> | <u>9,935</u> | <u>5,517</u> | <u>4,418</u>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 | 1,186 | 1,186 | - |
| 租賃負債 | 4,462 | 4,477 | 4,417 | 60 |
| | <u>5,648</u> | <u>5,663</u> | <u>5,603</u> | <u>60</u> |

(e) 公平價值

除另有所指者外，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反映其公平價值。

2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目標業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
| 財務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518 | 4,733 | 7,287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 1 | 15 |
| | <u>6,519</u> | <u>4,734</u> | <u>7,302</u> |
| 財務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56 | 980 | 1,186 |
| 租賃負債 | 10,239 | 8,609 | 4,462 |
| | <u>13,795</u> | <u>9,589</u> | <u>5,648</u> |

24 報告期結束後之事件

在有關年度後，並任何重大事件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調整或披露。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業務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相關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相關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相關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相關業務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相關業務主要於澳洲從事書籍印刷活動，其位於168 Cross Keys Road, Salisbury South, SA 5106。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相關業務為Ovato的一個業務單位。

收益

相關業務的收益來自於提供數碼及柯式書籍印刷，主要但不限於印刷悅讀書籍及其他配套業務服務。於確定此等經營分部時，管理層遵循向相關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而與主要客戶及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

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300,000澳元減少約1,600,000澳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700,000澳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名首十大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決定不作續約。該影響因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全球物流中斷，對更快的交付時間及節省運輸成本的當地印刷需求持續旺盛而部分抵銷。

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800,000澳元增加約3,500,000澳元或約1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3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更多收益主要由於悅讀書籍的需求回升。自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限制於澳洲首次實施後，各出版商之印刷支出趨跌。

直接經營成本及毛利

相關業務之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紙張、印版、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直接勞工成本、使用權資產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其他生產間接開支。

相關業務的毛利乃將收益減去直接經營成本計算。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相關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00,000澳元減少約1,100,000澳元或約2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00,000澳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原材料消耗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5%。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產生若干直接經營成本，如攤銷及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直接勞工基本工資，該等成本乃固定，並無隨著收益的變動而改變。

相關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00,000澳元增加約800,000澳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00,000澳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原材料消耗增加。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相關業務之其他收入一般包括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如廢紙及陳舊印板)及不屬於主要業務的其他雜項收入。

相關業務之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0,000澳元、300,000澳元及400,000澳元。

銷售及發行開支

相關業務之銷售及發行開支主要包括交付印刷產品的運費。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000澳元減少約100,000澳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00,000澳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未能與其中一名首十大客戶續約，導致州內交付的需求減少相符。

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800,000澳元增加1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300,000澳元，相關業務的銷售及發行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維持在1,500,000澳元。這主要歸因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交付編排得以改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使用權的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不同的職能開支之企業收回成本（如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庫務及財務）。

相關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00,000澳元減少約600,000澳元或約14.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00,000澳元，主要是由於Ovato減少不同的職能開支之企業收回成本。

相關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00,000澳元增加約400,000澳元或約10.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00,000澳元，這是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增加以及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相關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相關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0,000澳元減少約200,000澳元或約3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000澳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機器租賃安排的逾期付款利息支出，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此類罰款支出，以及租賃負債減少。

相關業務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0,000澳元減少約100,000澳元或約1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0,000澳元，此歸因於租賃負債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相關業務是一個業務單位而非獨立的報告實體，其所得稅義務由相關業務的母公司承擔。因此，概無於有關期間就所得稅確認撥備或負債。

年內虧損

相關業務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000澳元增加約200,000澳元或約3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0,000澳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益減少導致毛利減少約900,000澳元，但被行政開支改善約600,000澳元所抵銷。

相關業務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0,000澳元減少約300,000澳元或約33.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0,000澳元，此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業績改善。

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9,800,000澳元、16,600,000澳元及18,700,000澳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700,000澳元、11,500,000澳元及8,800,000澳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母公司款項。相關業務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000,000澳元及約9,000,000澳元。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000澳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000,000澳元及約6,900,000澳元。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澳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200,000澳元及約8,800,000澳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00,000澳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名下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在母公司實體名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Ovato從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獲得動產抵押融資及澳元應收款項融資。該等融資由Ovato及其附屬公司以共同擔保及若干資產抵押作擔保，其中包括相關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業務分別以約100,000澳元、100,000澳元及100,000澳元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年內的採購乃由相關業務之母公司撥付。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業務分別有72名、69名及67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7,400,000澳元、8,200,000澳元及8,100,000澳元。

相關業務之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相關業務整體之薪金、花紅及加班費制度之整體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附帶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

外匯風險

相關業務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進行收款或付款，或價格建基於外幣而非功能貨幣的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美元及英鎊（「英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產之外匯風險主要以英鎊計值。

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相關業務可能在若干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之到期日通常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相關業務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業務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在收購事項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

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關業務遵循Ovato的庫務政策及對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不交易並非用於對沖經濟實體的相關業務風險的衍生工具，而所有對沖均透過Ovato的中央庫務部，並根據獲批准的政策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業務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相關業務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業務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79.5%、69.2%及47.3%。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前景

隨著澳洲當地書籍印刷的需求持續旺盛，相關業務管理團隊預計將於經擴大集團的書籍印刷部門中發掘協同效益之機遇，以更好地服務悅讀書籍市場。隨著管理團隊應對國內營運環境中之供應限制及勞動力短缺之挑戰，專注於管控經擴大集團各領域之持續成本上漲將會是關鍵要務。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是其未來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利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營運。

A. 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資產、負債及相關業務以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故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而認購可換股票據已確認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因此，在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概無作出額外調整以說明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以上述歷史數據為基礎，並經作出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得出。關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及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乃於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並僅為說明用途而提供。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說明本集團經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在該等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組成經擴大集團各公司於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或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14 | | 34,614 |
| 使用權資產 | 35,301 | | 35,3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525 | | 16,52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 | 798 | | 798 |
| 應收貸款 | 33,579 | | 33,579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12,598 | 683 | 13,281 |
| 商譽 | 15,169 | | 15,16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8,584 | | 149,26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65,145 | | 65,14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870 | | 103,87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 5,941 | | 5,941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337 | | 1,337 |
| 應收貸款 | 16,147 | | 16,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790 | | 29,790 |
| 流動資產總值 | 222,230 | | 222,23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285 | | 41,285 |
| 租賃負債 | 8,241 | | 8,241 |
| 撥備 | 35,185 | | 35,1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84,711 | | 84,7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7,519 | | 137,51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86,103 | | 286,7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9,643 | | 9,643 |
| 撥備 | 2,404 | | 2,404 |
| 遞延稅項負債 | 5,203 | | 5,2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250 | | 17,250 |
| 資產淨值 | 268,853 | | 269,536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故相關業務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認購事項已確認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調整事宜，請參閱中期報告第23頁附註20。
2. 該調整代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Ovato宣佈其已委任自願管理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約683,000港元。由於該資料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日後事項或決定有關，故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虧損的確認予以撥回。
3.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除上述各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參與的其他交易。此外，在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概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下列事項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轉讓本金價值為2,00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與Ovato達成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OPUS以2,000,000澳元的代價（以現金結清）出售本金價值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劉先生。同日，OPUS與劉先生完成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

如考慮到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於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及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完成後作進一步調整，如下表所示：

| |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分拆事項 千港元 (附註3(a))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 千港元 (附註3(b))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分拆事項及 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後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14 | | | | 34,614 |
| 使用權資產 | 35,301 | | | | 35,3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16,525 | | | | 16,52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 | 798 | | | | 798 |
| 應收貸款 | 33,579 | | | | 33,579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 12,598 | 683 | (75) | (10,540) | 2,666 |
| 商譽 | 15,169 | | | | 15,16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8,584 | | | | 138,652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65,145 | | | | 65,14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870 | | | | 103,87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 | 5,941 | | | | 5,941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337 | | | | 1,337 |
| 應收貸款 | 16,147 | | | | 16,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9,790 | | | 10,540 | 40,330 |
| 流動資產總值 | 222,230 | | | | 232,770 |

| |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分拆事項 千港元 (附註3(a))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 千港元 (附註3(b)) | 完成 可換股票據 分拆事項及 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後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資料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285 | | | | 41,285 |
| 租賃負債 | 8,241 | | | | 8,241 |
| 撥備 | 35,185 | | | | 35,185 |
| 流動負債總額 | 84,711 | | | | 84,7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7,519 | | | | 148,05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86,103 | | | | 286,7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9,643 | | | | 9,643 |
| 撥備 | 2,404 | | | | 2,404 |
| 遞延稅項負債 | 5,203 | | | | 5,2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7,250 | | | | 17,250 |
| 資產淨值 | 268,853 | | | | 269,461 |

- (a) 該調整代表財務資產之重大修改的結果(如可換股票據分拆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原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及經修改後之財務資產將大不相同)。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完全取消確認,兩份新的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及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初步確認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b) 該調整代表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猶如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賬面價值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的代價已經出售予劉先生,並以現金結清。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澳元計值款項已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澳元兌5.3港元兌換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澳元款項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反之亦然。

下文摘錄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就收購書籍印刷業務及資產(「**收購事項**」)以及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至第6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四第1至第6頁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股份) | 信託權益 (股份) | 信託 權益之 受益人 (股份) | 企業權益 (股份) | 權益合計 (股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
|--------------------------------------|--------------|--------------|--------------------------|--------------|--------------|----------------------------------|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 9,803,278 | 無 | 無 | 313,048,997 | 322,852,275 | 64.74 |
| Mr.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附註2) | 無 | 7,533,039 | 5,955,780 | 11,523,168 | 25,011,987 | 5.01 |
| Mr. Paul Antony Young先生(附註3) | 無 | 無 | 無 | 4,382,967 | 4,382,967 | 0.88 |

附註：

- 劉先生被視為透過個人權益及企業權益於322,852,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313,048,997股企業權益中，296,396,954股股份、16,133,457股股份及518,586股股份由Bookbuilders BVI Limited(「**Bookbuilders BVI**」)、City Apex Ltd.(「**City Apex**」)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 Limited(「**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1010 Group為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11.22%。City Apex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由劉先生擁有69.7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Celarc先生**」)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的受託人)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3. Paul Antony Young先生(「**Young先生**」)被視為透過Clapsy Pty Ltd(為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公司)而於4,382,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獅子山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股份) | 企業權益 (股份) | 權益合計 (股份) | 佔獅子山 |
|-----------|--------------|--------------|--------------|--------------------------|
| | | | |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
| 劉竹堅先生(附註) | 86,401,906 | 266,432,717 | 352,834,623 | 45.82 |

附註：

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66,432,717股獅子山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青田集團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9.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報告期內之獅子山股份獎勵

| 董事姓名 | 於 | 有效期內 | 授出期內 | 歸屬期內 註銷/失效 | 於最後 |
|--------------------------|----------------|------|------|---------------|------------|
|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 | | 可行日期 有效 |
| 劉竹堅先生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鄧紫瑩女士 | 1,288,000 | - | - | - | 1,288,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
|--------------------------|---------------|----------------------|--------------|----------------------------------|
|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 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股份) | 權益合計 (股份) | |
| 青田集團(附註) | 518,586 | 312,530,411 | 313,048,997 | 62.78 |
| City Apex(附註) | 16,133,457 | 296,396,954 | 312,530,411 | 62.67 |
| 獅子山(附註) | 無 | 296,396,954 | 296,396,954 | 59.44 |
| 1010 Group(附註) | 無 | 296,396,954 | 296,396,954 | 59.44 |
| Bookbuilders BVI (附註) | 296,396,954 | 無 | 296,396,954 | 59.44 |

附註：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獅子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33.52%、1.08%及11.22%。青田集團為City Apex的控股公司及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收購協議；
- (ii) 認購協議；
- (iii) OPUS、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 (「**ScotPac**」)、Scottish Pacific (BFS) Pty Ltd、Ovato及其擔保人就相關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轉讓、約務更替及修訂契據(即OPUS向ScotPac收購動產抵押貸款及OPUS向Ovato授予額外貸款)；及
- (iv) OPUS與劉先生就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或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紫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東翼11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之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相關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